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许决字〔2023〕200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涟滨西街骡子坳，法定代表人：史岳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6616582801）于2023年7月19日提交的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利用的《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2023年7月20日受理，于2023年7月21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出跨省转移商请函（湘环固函〔2023〕371号），2023年8月14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复函（鲁环固审〔2023〕729号）同意接受。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的决定”等规定，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11 精(蒸)馏残渣(煤焦油)(废物代码：252-002-11) 10000 吨转移至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利用，转移通过公路运输，转移时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履行移出人义务，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并自觉接受当地以及沿途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监管。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接受人与以上批复内容不一致时，必须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三、娄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星分局，枣庄杰富意  
振兴化工有限公司。